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收盘的最新市盈率为 91.51 倍，滚动市盈率为 88.87 倍，市净率为 4.30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的静态市盈率为 26.53 倍，滚动市盈率 27.85 倍，市净率 2.87 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液冷测试设备”涉及的相关业务在 2023 年度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比重仍然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强瑞技术，证券代码：301128）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 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

(三)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